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039 号）。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039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08日